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2018 年 8 月 7 日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;
 - ●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 - ●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:
 - ●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 - •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:00 (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:00—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:00)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,代表股份 341,558,9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5%,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341,450,3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4 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08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谢恒福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1, 450, 32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%; 反对 108,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1, 450, 32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%; 反对 108,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1, 450, 32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%; 反对 108,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23,0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7%; 反对 10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、蒋成出具法律意见书。 认为: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